

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始发改投审〔2022〕21号

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始兴县沈所镇兴仁黄所等5个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

始兴县沈所镇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始兴县沈所镇兴仁黄所等5个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的立项申请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为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加大农村村内道路建设力度，解决群众民生问题，促进城乡发展，我局同意批准该项目立项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203-440222-04-01-161761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韶关市始兴县沈所镇兴仁村、黄所村、南方村、花山村、沈北村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25151平方

米，总建筑面积25151平方米。主要完善兴仁村、黄所村、南方村、花山村和沈北村的巷道硬化、排污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与提升。

五、项目拟建设工期：6个月。

六、项目估算总投资580.00万元，其中：建安工程费557.03万元。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上级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安排解决。

七、项目的招标范围、招标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须按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执行（见附件）。

附：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始兴分中心